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京二分检刑不诉〔2019〕8号

被不起诉人高某某，女，1989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3051989\*\*\*\*\*\*\*\*4021，湖北省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，某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公司”）原\*\*、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\*\*园\*\*号楼\*\*单元\*\*号，住北京市大兴区\*\*室，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8年10月30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19年4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蔡明勤，北京景淳亦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高某某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9年4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于2019年5月25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10月，深圳\*\*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\*\*公司股权进行重组。被不起诉人高某某作为\*\*长兼法定代表人，在得知该内幕信息后，伙同被不起诉人罗某某于2016年10月24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利用“刘\*\*”“张\*\*”两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“\*\*股份”股票737882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631.3388万元，截止2018年5月，上述两账户实际亏损人民币130余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高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其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情节，且系初犯、案件危害后果较小、已受到行政处罚，依据刑法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高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2019年6月5日